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教字〔2025〕6号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已于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第3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26日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有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教学改革，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是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与教师教学能力进行的客观评价，是促进教师研究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开展有组织教学的必然要求。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标准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符合时代要求、符合客观实际，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科学、规范，结论客观、公正，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激励功能。

（二）坚持及时性和全程性原则。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应贯穿教师教学全过程，既要突出对教学各环节的监控和评价，又要做到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反馈。

（三）坚持针对性原则和发展性原则。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并在之后的

教学过程中持续跟踪其效果，形成闭环管理。持续改进工作应有利于教师和学生的发展，有利于推进教师教学能力的不断提高，打造高效、优质课堂。

第三章 评价对象与周期

第四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对象包括所有担任教学任务的本校教师、外聘教师。全学期在脱产进修、访学、下企业锻炼等的教师按人事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考核。

第五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以每个学期为一个周期。

第四章 评价体系

第六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主要由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同行评价、教学业绩评价四个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具体权重分配见表 1《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表》。另设置扣减分项。

表 1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表

	学生评价	教学督导评价(含领导听课)	同行评价	教学业绩评价	小计	扣减分
权重	40%	30%	15%	15%	100%	详见第十二条

第五章 评价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由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二级学院协同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二级教学单位负责本部门同行评价、扣减分项打分以及汇总核算本部门教师学期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综合得分。教务处

负责教学业绩评价。

第八条 学生评价：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教务处协同，每学期组织学生对本学期所学课程进行网络评教。学生评价利用信息化手段，采用过程性评价与期末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评价实行百分制。

第九条 教学督导评价：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校教学督导、二级单位教学督导、学校及相关二级教学单位领导协同，每学期初制定教学督导评价计划，按计划完成督导评价工作，评价实行百分制。

第十条 同行评价：二级教学单位成立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教学工作分管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督导及各教研室主任组成，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办法制定二级教学单位评价实施方案，每学期开展本单位同行评价，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基本功、教学设计、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评价实行百分制。

第十一条 教学业绩评价：教务处组织，每学期对教师的教学成果、教学能力比赛、指导学生大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基地建设等业绩进行认定评价，评价实行百分制。具体指标见附件1《教师教学质量教师业绩评价指标》。

第十二条 扣减分项：

（一）一、二、三级、四级教学事故每次分别扣10分、8分、5分、3分；

(二) 未请假不参加学校、二级单位等各级教研活动者，每次扣 1 分；

(三) 教学检查中发现课程教学材料不齐全，或提交的教学材料与所授课程不相符，每次扣 1 分。

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流程如下：

(一) 学期初，质量管理办公室制定教学督导评价计划，发布教学督导评价指标及分值标准。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组根据教学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学期同行评价实施方案、计划、指标及分值，经本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会议通过后，向本部门全体教师公布，报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 学期教学实施过程中，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学生评价，教学督导按计划开展教学督导评价，二级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组按计划开展同行评价。

(三) 学期末，质量管理办公室完成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将教师的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分值反馈至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组。教务处完成教学业绩评价，将教师的教学业绩评价分值反馈至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组。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组，完成同行评价打分、扣减项打分。

(四) 二级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组汇总本部门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同行评价、教学业绩评价分值以及扣减分值，核算教师本学期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综合得分。

第六章 评价等级认定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组根据教师综合得分在本部门所排名次等情况，认定其学期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级。各等级评价标准要求如下：

优秀等级的教师：未出现教学工作量不达标、教学事故、拒不服从学校和二级单位教学工作任务安排的情况，满足综合得分排名位列在本部门同类参评人数前 30%（含 30%），且学生评教排名位列部门同类参评人数前 75%（含 75%）条件的教师。

在评价当学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合格等级的教师：（1）出现教书育人中影响恶劣事件；（2）出现三级教学事故 2 次及以上，或二级以上教学事故 1 次及以上；（3）工作量不满，且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二级单位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或在工作量填报中弄虚作假；（4）连续三年综合得分排名位列在本部门同类参评人数最后一名（不含校内兼课教师、外聘教师）。

良好等级的教师：除优秀、不合格等级以外的所有被评价的教师。

校内兼课教师、外聘教师考核主体为教师归属部门，分别按其教师类型单独排名，根据其得分排名情况获得相应等级。当学期归属部门兼课教师或外聘教师人数不足 3 人时，可跨学期累计达到 3 人次以上统筹认定。

第十五条 二级教学单位认定结果须经本部门领导班子集体

决策会议通过后，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教师各项得分、排名、等级等。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二级教学单位将认定结果（附件2《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汇总表》）报教务处。教务处会同质量管理办公室、人事处审核，经学校教学委员会确定，在全校范围内发文公布。

第七章 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

第十六条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视为教学质量考核情况，由学校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评优、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年度岗位考核、津贴和浮动奖励性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过程中发现教师教学存在问题的，评价实施部门应及时向教师反馈，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对需持续跟踪的问题，教师应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完成时间。

第十八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级连续两次认定为不合格者，经教学委员会确定，教务处向人事处提交将其调离教学岗位的建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教师教学质量教师业绩评价指标
2.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汇总表

附件 1

教师教学质量教师业绩评价指标

教学业绩主要包括教学成果、教学能力比赛、指导学生大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基地建设等，见表 1 教学业绩量化指标。教学业绩参考《关于教学科研项目成果、获奖认定办法》进行认定，满分为 100 分。

表 1 教学业绩量化指标

教学业绩	量化指标
教学成果、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基地建设等	国家级A类15分、B类12分、C类9分；部省级A类8分、B类6分、C类4分；市厅级A类3分、B类2分、C类1分；校级A类1分、B类0.5分、C类0.25分；排名取前五，排名系数计算比例见表2。
教学能力比赛	国家级A类15分、B类12分、C类9分；部省级A类8分、B类6分、C类4分；市厅级A类3分、B类2分、C类1分；校级A类1分、B类0.5分、C类0.25分；排名权重：1，1，1，1。
指导学生大赛	国家级A类15分、B类12分、C类9分；部省级A类8分、B类6分、C类4分；市厅级A类3分、B类2分、C类1分；校级A类1分、B类0.5分、C类0.25分；排名取前三，排名系数计算比例见表2。

表 2 排名系数计算比例

署名人教	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一人	1/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五人	7/18	5/18	3/18	2/18	1/18				
六人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七人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八人	14/47	9/47	7/47	6/47	5/47	3/47	2/47	1/47	
九人	17/59	10/59	8/59	7/59	6/59	5/59	3/59	2/59	1/59

